

2016年7月9日(星期六)
香港家庭福利會
第十五屆「朋輩調解計劃」嘉許禮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致辭全文

鄭阮培恩女士(香港家庭福利會執行委員會副主席)、
葉潤雲女士(香港家庭福利會總幹事)、執行委員會
成員、調解界的代表、各位嘉賓、校長、老師、家長、
同學:

大家好! 我很榮幸獲邀出席第十五屆「朋輩調解計劃」嘉許禮。首先, 我祝賀今年完成計劃之後成為「朋輩調解員」的大約350名同學, 同時衷心感謝參與計劃的22間中學、校長和老師的支持, 以及香港家庭福利會(家福會)為推動朋輩調解付出的努力。

2. 相信大家都不希望見到爭議的出現, 但爭議是現實世界必須面對的問題, 關鍵是如何盡量減少爭議, 以及在爭議出現後如何妥善處理。採用不同的解決紛爭方法, 往往會帶來不同的效果。適時、得當地處理紛爭可以避免不必要的損失, 甚至悲劇的發生。

3. 調解的主要特點，包括鼓勵以互相尊重、不分勝負的態度去尋求雙方願意接受的和解方法，因此較其他解決爭議方法更能夠免傷和氣。中國的傳統文化，包括「以和為貴」及「求同存異」等概念，與調解有莫大的關係。過去二、三十年，許多西方國家研究調解的好處，並將調解過程規範化和專業化。調解的靈活性在於可以應用於處理不同的糾紛。例如早在 1980 年代，香港已開始使用調解去處理家事糾紛。在建築合約中，政府亦率先在重大公共工程合約，加入以調解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之一。

4. 朋輩調解計劃有助青少年在青年階段便開始體會調解的優點。在遇到衝突時，調解技巧能夠讓同學們學會聆聽各方的觀點，從多角度思考問題，協助爭議各方一同找出關注點及和解的方法。朋輩調解員除了可協調同學之間的紛爭，亦可以應用調解技巧處理朋友或家人之間的衝突。

5. 朋輩調解在外國的發展相對成熟。例如在 1997-1999 期間，美國俄亥俄州曾在小學推行朋輩調解計劃，結果顯示這個計劃明顯改善小學生使用暴力

去解決糾紛的情況。在 2004 年，英國的防止虐待兒童國家協會將朋輩調解引入學校的指引，指引中引述英國學者的研究，指出朋輩調解的好處，在於年青人對於朋輩比較信任，而透過調解的過程，年青人可以對自己的情緒和行為負責，亦可以積極參與與自己息息相關的決定；而調解訓練中學會的技巧，包括尊重別人、溝通與合作，會成為他們畢生受用的生活技巧。除了英國和美國外，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南非及挪威的學校亦有引入朋輩調解到校園作為解決爭議的其中一個方法。

6. 在香港，家福會自 2001 年開始，不間斷地為培育下一代的調解文化默默付出。在過去 15 年，參與「計劃」的中學大約 60 間，獲得「朋輩調解員」資格的同學大約 3 800 名。這些調解員已為超過 1 120 名同學提供服務，超過九成接受服務的同學都對服務表示滿意，可見家福會的「朋輩調解計劃」質量並重，在推廣調解文化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7. 調解不單只是一種技巧或一項服務，更是一種態度和文化。我期望同學在參與「朋輩調解計劃」後，能夠真正領悟到調解背後的意義和理念。希望同學除

了把你所學的應用於校園內，也把它帶到生活中、社會上。

8. 最後，我再次感謝家福會多年來對推動香港調解服務不遺餘力。我希望調解文化可以藉着朋輩調解計劃得以薪火相傳，讓我們的下一代可在和諧共融、相互尊重的法治社會共處。

多謝各位。